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37,09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2%。
- 本集團之毛利為30,1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6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96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723,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097	33,004	19,557	17,770
銷售成本		(6,960)	(7,135)	(4,835)	(4,224)
毛利		30,137	25,869	14,722	13,5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0	2,428	233	904
銷售開支		(9,466)	(7,138)	(5,830)	(4,225)
行政開支		(18,766)	(16,355)	(9,285)	(8,594)
其他開支		(1,546)	(3,341)	(695)	(2,46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平價值虧損		—	(1,654)	—	(801)
財務費用		(9)	(61)	(4)	(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270	(252)	(859)	(1,653)
所得稅開支	5	(2,230)	(1,431)	(455)	(5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960)	(1,683)	(1,314)	(2,2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		(0.1 港仙)	(0.3 港仙)	(0.2 港仙)	(0.4 港仙)
攤薄		(0.1 港仙)	(0.3 港仙)	(0.2 港仙)	(0.4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960)	(1,683)	(1,314)	(2,2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89</u>	<u>—</u>	<u>562</u>	<u>—</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229</u></u>	<u><u>(1,683)</u></u>	<u><u>(752)</u></u>	<u><u>(2,24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008	4,778
投資物業		3,067	2,797
訂金		490	—
可供出售投資		803	796
遞延稅項資產		2,818	4,9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186	13,36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38,656	15,97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8,474	6,217
之股權投資		—	3,236
應收董事之款項		896	703
已抵押存款	9	233	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54,572	70,558
流動資產總額		102,831	96,9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803	3,37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9,793	8,220
應付財務租賃款項		127	145
應付稅項		5,625	5,346
流動負債總額		19,348	17,085
流動資產淨值		83,483	79,8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4,669	93,18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財務租賃款項		—	52
資產淨值		94,669	93,13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75,605	75,295
儲備		19,064	17,841
權益總額		94,669	93,1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已發 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 備基金 千港元	外幣匯 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295	371,932	53	8,163	7,368	(369,675)	17,841	93,136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1,189	—	(960)	229	229
行使購股權	310	276	—	—	—	—	276	586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	—	—	718	—	718	718
購股權獲行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203	—	—	(203)	—	—	—
購股權被沒收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1,004)	1,004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605</u>	<u>372,411</u>	<u>53</u>	<u>9,352</u>	<u>6,879</u>	<u>(369,631)</u>	<u>19,064</u>	<u>94,669</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9,767	348,934	53	7,946	6,605	(363,569)	(31)	59,73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683)	(1,683)	(1,683)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	—	—	744	—	744	74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9,767</u>	<u>348,934</u>	<u>53</u>	<u>7,946</u>	<u>7,349</u>	<u>(365,252)</u>	<u>(970)</u>	<u>58,79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0,272)	(10,690)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122	(1,128)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517</u>	<u>(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6,633)	(11,88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558	81,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647</u>	<u>—</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4,572</u>	<u>69,89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20	25,539
於取得時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20,952</u>	<u>44,351</u>
	<u>54,572</u>	<u>69,89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一項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已經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並不是在恰當的狀況去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之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

於所呈列的期間，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基礎，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7,645,000港元及13,952,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兩位客戶提供的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6,478,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一位客戶提供的服務。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905	1,094	455	555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992	3,093	1,526	1,553
汽車	120	123	61	67
僱員福利開支	<u>16,010</u>	<u>16,965</u>	<u>8,305</u>	<u>8,542</u>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沒有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	10	—	10
遞延	<u>2,230</u>	<u>1,421</u>	<u>455</u>	<u>581</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230</u>	<u>1,431</u>	<u>455</u>	<u>591</u>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為9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3,000港元)及1,3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24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5,637,514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7,675,000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6,052,826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97,675,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虧損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期初／年初	4,778	4,900
添置	135	1,864
出售	(3)	(4)
撤銷	(37)	(6)
折舊	(905)	(1,985)
匯兌調整	40	9
	<u>4,008</u>	<u>4,778</u>
賬面淨值，期終／年終	<u>4,008</u>	<u>4,778</u>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9,116	16,416
減值撥備	(460)	(446)
	<u>38,656</u>	<u>15,970</u>

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均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按原始發票金額予以確認及列賬，並在不可能收回其全部金額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估計，並予以扣除。本集團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超過7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之結餘為應收一名客戶之款項。應收賬款不計息。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及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個月	24,488	15,970
3至6個月	10,001	—
6至12個月	4,167	—
	<u>38,656</u>	<u>15,970</u>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4,3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0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一家信貸質量良好的著名大型電信運營商，因此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20	21,016
定期存款	<u>21,185</u>	<u>49,770</u>
	54,805	70,786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銀行信貸作出抵押	<u>(233)</u>	<u>(2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54,572</u></u>	<u><u>70,558</u></u>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個月	325	1,061
3至6個月	184	60
6至12個月	978	102
超過12個月	<u>2,316</u>	<u>2,151</u>
	<u><u>3,803</u></u>	<u><u>3,374</u></u>

11. 股本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u>2,500,000,000</u>	<u>250,000</u>	<u>2,5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於期初／年初	752,955,000	75,295	597,675,000	59,767
發行股份	—	—	150,000,000	15,000
行使購股權	<u>3,100,000</u>	<u>310</u>	<u>5,280,000</u>	<u>528</u>
於期終／年終	<u>756,055,000</u>	<u>75,605</u>	<u>752,955,000</u>	<u>75,295</u>

12.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經磋商後有關物業之租賃期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799	3,2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074</u>	<u>—</u>
	5,873	3,246
汽車：		
一年內	<u>20</u>	<u>20</u>
	<u>5,893</u>	<u>3,266</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其辦公室樓宇之租賃物業裝修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電訊運營商繼續加強對移動增值行業的規管及監督，實施更多新的嚴厲規定及政策，如中國移動於二零一零年要求於用戶訂制無線音樂產品前作出收費提示及進行多次確認。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仍繼續致力於營運管理之改善以及產品提升。該等努力使本集團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的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輕微增長。

移動音樂搜索服務業務於本回顧期間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37,0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3,004,000港元增加4,093,000港元或12%。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益為19,557,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787,000港元或10%，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上一季度增加2,017,000港元或1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6,9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175,000港元或2%。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30,1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68,000港元或16%。毛利率由78%改善至81%。

整體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9,7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44,000港元或11%。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2,328,000港元或33%，主要由於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上升。行政開支增加2,411,000港元或15%，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另一方面，其他開支減少1,795,000港元或54%，主要由於達1,622,000港元之有關清繳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於去年同期之其他開支項中支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9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23,000港元或43%。

財政狀況、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94,6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3,13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3,4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9,82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7)。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54,5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558,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收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會以存款方式存放，並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為0.1%(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2%)。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變動。

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通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合共100,000,000股已由Uniright Group Limited(「Uniright」)售予志城有限公司(「志城」)。該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Uniright為一間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強先生及前任董事葉向維先生等份擁有之公司。

重大投資及出售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29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略有增長。在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受到更嚴格的管理和監督的情況下，電訊運營商推出了更為嚴格和不利於移動增值業務規模擴大的業務政策，從而導致多種規模型增值業務呈現倒退的趨勢。由於本集團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提升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粘性，深入拓展更多行銷渠道，加強與中國移動四川音樂基地和重點省份運營商音樂業務的緊密行銷合作，故其總體用戶數、用戶搜索次數以及用戶粘性呈現良好的增長趨勢。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的主要業務發展如下：

1. 本集團配合中國移動積極開展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世博會」)音樂行銷活動，聯同多個省移動運營商開展立體化世博歌曲行銷活動，總體活動次數超過千次，無線音樂搜索服務於本季度獲得較多市場行銷資源，得到了充分的推廣，同時借助世博會的有效影響力，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獲得更多用戶的體驗與青睞。
2. 借勢中國移動TD-SCDMA整體業務規模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基於TD-SCDMA的MP3振鈴及歌曲下載等音樂搜索服務的業務收入和佔比進一步增長。同期，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規模持續增長，包括GPRS用戶以及TD用戶，基於移動互聯網搜索和下載的歌曲搜索業務增長速度尤為顯著。
3. 「STK卡」內置渠道取得優異成績，其覆蓋範圍已超過十六個省份，而且更多省份也將在下一季度於新卡中置入音樂搜索服務，並於十個省份成功更新了已投入市場中的舊「STK卡」功能表，置入無線音樂搜索服務。「STK卡」渠道已發展成為成熟穩定的無線音樂搜索用戶渠道，來源於「STK卡」內置功能表獲得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的用戶數於本集團總體用戶數佔比呈快速增長趨勢。

4. 本集團積極提升其無線音樂搜索技術，加強其「音樂指紋」技術研究和開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推出音樂客戶端產品試用版，為手機用戶提供便利的音頻搜索服務。同時也於本年九月底推出彩鈴客戶端產品，為彩鈴用戶提供個性化服務，主要體現為彩鈴管理以及與好友共用互動彩鈴音樂服務。

展望未來，雖然中國無線增值服務行業增長速度放緩，電訊運營商持續推出多種不利於業務快速增長的限制性政策，尤其中國移動也將對合作運營支撐類商務政策進行全面調整，所應對的合作模式及條款將有不同程度之改變。本集團將與中國移動針對無線音樂搜索支撐合作商務政策進行進一步溝通，儘量減少該項不利政策對本集團業務的負面影響。總體上，本集團對未來無線音樂業務的持續增長充滿信心。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大的無線音樂用戶市場，無線音樂搜索服務作為用戶獲得個性音樂的最便捷的工具，將會獲得更多音樂用戶的喜愛，本集團相信其無線音樂搜索用戶數規模將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積極加強和中國移動的行銷合作，積極推廣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之有關歌曲；並持續拓展「STK卡」渠道，實現全國所有省份新發放「STK卡」中內置無線音樂搜索服務功能表，以及廣泛推行舊卡更新的營銷措施。同時，本集團將加強以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為核心的音樂業務多領域的拓展，包括但不限於音樂內容版權合作，音樂終端合作，音樂遊戲及音樂社區互動分享類服務，以及通過無線互聯網音樂付費用戶整合有線互聯網免費音樂用戶。本集團也將繼續加強對無線音樂搜索技術的研發投入，推廣「音樂指紋」應用服務以及彩鈴客戶端應用服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葉向強先生	(1)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1,682,918	24.03%
葉向平先生	(2)	全權家族信託之 託管對象及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Greenford」）及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強先生被視為於Ace Central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當時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122,597,702股股份由Greenford以上文所述之受託人身份持有。Green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平先生持有。
- (3)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56,0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經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及以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於彼等各自行使期內行使。

舊計劃及新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根據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開始生效，為期10年。

(b) 新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或(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各有關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因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可予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必須合共不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根據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六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重授日期*	重授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重授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葉向強先生	5,300,000	—	—	5,3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葉向平先生	6,300,000	—	—	6,3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u>11,600,000</u>	<u>—</u>	<u>—</u>	<u>11,600,000</u>			
本集團 其他僱員							
合計	13,765,000	(300,000)	—	13,465,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u>25,365,000</u>	<u>(300,000)</u>	<u>—</u>	<u>25,065,000</u>			

根據新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六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 其他僱員							
合計	800,000	(550,000)	—	250,000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0.260
合計	950,000	(850,000)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100
合計	2,800,000	(1,400,000)	—	1,40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0.170
合計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0.600
合計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410
合計	7,970,000	—	(480,000)	7,490,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0.660
合計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日	0.610
其他							
合計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100
合計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0.100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合計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0.380
合計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0.396
合計	12,200,000	—	(5,000,000)	7,2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410
合計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日	0.417
	<u>37,620,000</u>	<u>(2,800,000)</u>	<u>(5,480,000)</u>	<u>29,340,000</u>			

根據新計劃，概無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購股權之接納時間為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根據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授出之購股權因應不同參與者類別而受若干不同之歸屬期所規限。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本公司分別有可認購最多25,065,000股及29,34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9)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實益擁有	122,597,702	16.22%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實益擁有	114,851,701	15.19%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實益擁有	59,085,216	7.81%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	(4)	全權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3%
葉醒民先生	(2), (3), (4) & (5)	全權家族信託之 創辦人，實益擁有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301,095,619	39.82%
Knicks Capital Inc.	(6)	實益擁有	40,480,000	5.35%
張醒生先生	(6)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80,000	5.35%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7)	實益擁有	150,000,000	19.84%
王立梅女士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4%
王雷雷先生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4%
志城有限公司	(8)	實益擁有	100,000,000	13.23%
張穎楠女士	(8)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13.23%

附註：

- (1) 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 (2)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Centu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3) Bakers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4) 合共181,682,918股股份由Greenford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之權益、於Century持有本公司114,851,7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擁有本公司56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此外，彼亦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享有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6) Knicks Capital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醒生先生持有。
- (7)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王雷雷先生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8) 志城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 (9)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56,0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披露之偏離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3(附註1)規定每間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在James T. Sian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譚振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上述偏離已被更正。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及葉向平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陳小欣先生及馬楊新先生（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prosten.com 刊登。